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基金)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「捷運聯合開發宣導業務」	網路媒體及電視頻道	111.12.1~112.1.2	秘書室	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	業務費用	5,000,00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多媒體網路等讓更多使用者接收活動訊息，且宣傳高雄捷運聯合開發相關資訊，使投資人關注後續基地踴躍參與聯開案。	(一)網路廣告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。 (二)行銷短片。 (三)轉播露出：民視第一台、民視無線台、四季視頻網、手機APP四季線上、民視網路YouTube、Hit FM廣播轉播、Hami Video等。	跨年演唱會節目製作及企劃、硬體製作、行銷宣傳、活動交維規劃、行政規劃等。(委託新聞局代辦)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「捷運聯合開發宣導業務」	網路媒體及電視頻道	111.1.1~111.12.31	秘書室	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	業務費用	2,870,000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影音平台廣告託播等讓更多使用者接收活動訊息，宣傳高雄捷運聯合開發相關資訊。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電視廣告託播。(委託新聞局代辦)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「捷運聯合開發宣導業務」	網路媒體及電視頻道	111.9.28~111.10.27	秘書室	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	業務費用	1,755,000	四百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	利用短片讓更多使用者接收活動訊息，宣傳高雄捷運、輕軌成圓及聯合開發等相關資訊。	1.高雄市政府經營之網路平台(全世界各地區)及社群 2.電視頻道(僅限台灣地區)	短片攝製。(委託新聞局代辦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